

二、檢測結果摘要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					5.管制編號：F0703948		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 212 號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2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				7.採樣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15、16 日	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代碼：FI)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(P002)	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2.8/12.7 ton/hr	15.667 ton/hr	*	*	*	*	*	*			
	備註：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
	A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，B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 混燒比例 A：B = *：											
焚化爐操作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		
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	*, 平均：*		≥850(°C)					
	煙道出口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	5.35/11.59, 平均：8.47		≤100(ppm)					
	煙道出口	含氧量(%)			10.63/10.39, 平均：10.51		≥6(%)					
防制設施操作狀況	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		
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	
	A004 旋風分離器	廢氣入口溫度	252/252 °C	190~286 °C	*	*						
	A005 半乾式洗滌塔	廢氣出口溫度	219.9/220.0 °C	150~240 °C	*	*						
	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廢氣入口溫度	204.7/204.7 °C	140~230 °C	1760.06 Nm ³ /min	1500~1940 Nm ³ /min						
備註：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	
廢氣性質	1.排氣濕度：15.05/15.06/14.78/14.96/15.22 % 平均：15.01 %			2.排氣溫度：191.0 °C			3.排氣速度：15.84 m/s					
	4.排氣量 Nm ³ /min：濕基實測值 1760.06、乾基實測值 1503.44											
檢測結果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(代碼)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 ₂ 參考基準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(Nm ³ /min)	排放標準法規/合約(ng-TEQ/Nm ³)	合格	
			CO ₂ (%)	O ₂ (%)	CO(%)		實測值(ng-TEQ/Nm ³)	校正值(ng-TEQ/Nm ³)		是	否	
	戴奧辛及呋喃(QF) NIEAA807.75C NIEAA808.75B	PS3022704 (最大值)	6.8	12.2	0.0	11.0	0.045	0.051	1503.06/1322.69	0.1/0.1	✓	
		PS3022702	6.9	12.0	0.0	11.0	0.045	0.050	1496.40/1346.76	0.1/0.1	✓	
		PS3022706	7.0	11.9	0.0	11.0	0.034	0.037	1476.83/1343.92	0.1/0.1	✓	
		PS3022703	6.9	12.0	0.0	11.0	0.029	0.032	1492.98/1343.68	0.1/0.1	✓	
		PS3022705 (最小值)	7.0	11.9	0.0	11.0	0.026	0.029	1503.24/1367.95	0.1/0.1	✓	
平均值	7.0	12.0	0.0	11.0	0.036	0.040	1488.74/1344.79	0.1/0.1	✓			
備註												
一、依據本公司 2021 年 02 月 01 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 值：如附件 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 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保署環境檢驗所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 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 PS3022702、PS3022703 及 PS3022706 計算之。 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PS3022702(4.04*10 ⁻⁹)、PS3022703(2.60*10 ⁻⁹)、PS3022706(3.01*10 ⁻⁹)及平均值(3.22*10 ⁻⁹) 六、削減率(%)：樣品 02 削減率=99.3%，樣品 03 削減率=99.3%，樣品 04 削減率=98.7%，樣品 05 削減率=99.7%，樣品 06 削減率=99.8%，平均值削減率=99.5%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	

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
 頁次 3

二、檢測結果摘要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					5.管制編號：F0703948	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 212 號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3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				7.採樣日期：2021 年 02 月 04、05 日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代碼：FI)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(P003)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2.8/12.7 ton/hr	15.667 ton/hr	*	*	*	*	*	*		
	備註：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
	A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，B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 混燒比例 A：B = *：										
	焚化爐操作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
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	*，平均：*		≥850(°C)				
	煙道出口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	16.87/8.71，平均：12.79		≤100(ppm)				
	煙道出口	含氧量(%)			10.99/11.01，平均：11.00		≥6(%)				
防制設施操作狀況	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	
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
	A007 旋風分離器	廢氣入口溫度	244/244 °C	190~286 °C	*	*					
	A008 半乾式洗滌塔	廢氣出口溫度	228.8/230.0 °C	150~240 °C	*	*					
	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廢氣入口溫度	215.5/215.6 °C	140~230 °C	1690.75 Nm ³ /min	1500~1940 Nm ³ /min					
備註：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
廢氣性質	1.排氣濕度：16.41/17.01/17.12/17.19/17.05 % 平均：16.96 %				2.排氣溫度：185.1 °C		3.排氣速度：15.16 m/s				
	4.排氣量 Nm ³ /min：濕基實測值 1690.75、乾基實測值 1398.59										
檢測結果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(代碼)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 ₂ 參考基準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	排放標準	合格
			CO ₂ (%)	O ₂ (%)	CO(%)	(%)	實測值 (ng-TEQ/Nm ³)	校正值 (ng-TEQ/Nm ³)	實測值/校正值 (Nm ³ /min)	法規/合約 (ng-TEQ/Nm ³)	是/否
	戴奧辛及呋喃(QF) NIEA A807.75C NIEA A808.75B	PS2009403 (最大值)	7.7	11.6	0.0	11.0	0.080	0.085	1384.36/1301.30	0.1/0.1	✓
		PS2009406	7.2	12.0	0.0	11.0	0.058	0.064	1385.65/1247.09	0.1/0.1	✓
		PS2009404	7.7	11.6	0.0	11.0	0.055	0.059	1386.24/1303.07	0.1/0.1	✓
		PS2009402	7.8	11.6	0.0	11.0	0.054	0.057	1413.38/1328.58	0.1/0.1	✓
		PS2009405 (最小值)	7.2	12.0	0.0	11.0	0.032	0.036	1384.18/1245.76	0.1/0.1	✓
平均值	7.6	11.7	0.0	11.0	0.056	0.060	1395.09/1292.91	0.1/0.1	✓		
一、依據本公司 2021 年 02 月 01 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 值：如附件 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 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保署環境檢驗所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 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 PS2009406、PS2009404 及 PS2009402 計算之。 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PS2009406(4.82*10 ⁻⁹)、PS2009404(4.57*10 ⁻⁹)、PS2009402(4.58*10 ⁻⁹)及平均值(4.66*10 ⁻⁹)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
備註	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									頁次	3